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第 470 次市政會議資料



時間：110 年 1 月 12 日（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惠中樓九樓市政廳

注意事項：

- ※1.會議進行時請將『手機關閉』，以免影響會場收訊及秩序。
- ※2.非書面資料發言內容，請提供發言單，以利記錄。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製

議 程

一、頒獻獎

- (一) 頒獎—本市優良不動產從業人員(地政局)
- (二) 頒獎—109 年本市水環境巡守隊評比績優隊伍(環保局)
- (三) 頒獎—109 年本府優良採購人員及案件(秘書處)
- (四) 獻獎—梧棲漁港獲行政院農委會「金鑑漁港—特優漁港最佳人氣獎」(農業局)
- (五) 獻獎—本府獲衛福部「第六屆社區金點獎—卓越縣市獎」(社會局)
- (六) 獻獎—「109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跨域輔導與改善計畫績效考核」獲全國優等(原民會)
- (七) 獻獎—「108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情形考評」獲全國優等(新聞局)
- (八) 頒贈主計處蔣處長建中榮退紀念品(人事處)

二、主席致詞

三、專案報告

經發局「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措施」

四、主席指(裁)示事項

五、討論提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專案報告

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措施 專案報告

報告人：張峯源局長

110年1月12日

簡報大綱

- 壹、水情概況
- 貳、經濟部「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參、本府目前抗旱作為
- 肆、本府重點局處辦理情形
- 伍、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110年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

壹 水情概況

- 一. 臺中市自 今(110)年1月6日起水情燈號轉為減量供水橙燈。
- 二. 由於聖嬰現象持續發展，中央氣象局預測至今年6月底前降雨可能偏少，經濟部水利署於歷次「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會議」表示，臺中市將面臨前所未見的嚴峻旱災情形。

水情燈號 110年1月6日



- 水情提醒
- 減壓供水
- 減量供水
- 分區供水或定點供水

110-01-06 桃園市及新北市林口區 ● 減壓供水

110-01-06 新竹縣(市) ● 減量供水

110-01-06 苗栗縣 ● 減量供水

110-01-06 台中市及彰化縣北部地區 ● 減量供水

110-01-06 南投縣 ● 水情提醒

110-01-06 彰化縣南部地區 ● 水情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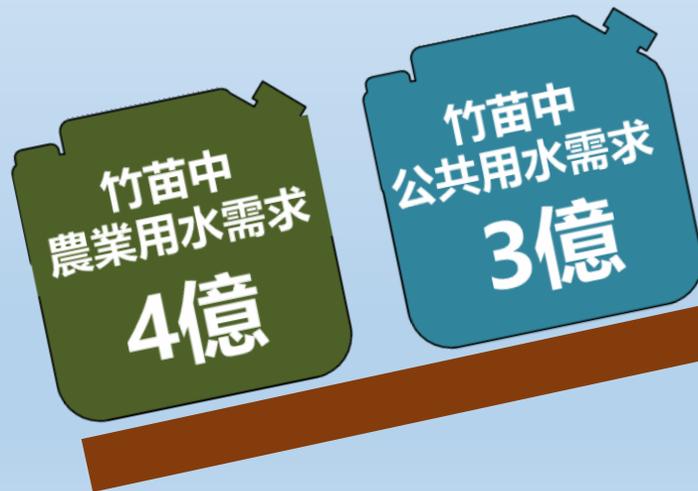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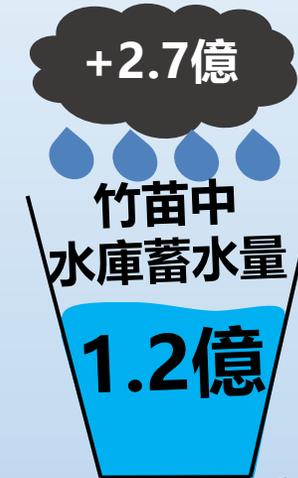
110-01-06 雲林縣 ● 水情提醒

 枯旱預警圖檔下載

竹苗中水庫蓄水無法滿足明年一期作及公共用水

中央氣象局預測明年6月前
反聖嬰影響降雨偏少可能性高

需求 > 供給
7 億 > 3.9 億



*農業為110年度1期作
*公共為110年1至5月底

貳 經濟部「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共召開6次工作會報，相關重要決議如下：

- 一. 自109年11月25日起減壓供水時段擴大為夜間10時至隔日早上6時，以達節水5%為目標。
- 二. 自今(110)年1月6日起臺中地區由減壓供水黃燈調整為減量供水橙燈。
- 三. 「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5次工作會報決議，臺中管理處大安溪上下灌區及大甲溪葫蘆墩圳與石岡壩下游5圳等灌區，今(110)年1期稻作採取停灌措施，並給予停灌區農民及相關產業補償及救助。

臺中市一期作停灌區域

灌區	面積(公頃)	補償(億元)	救助(億元)	小計(億元)
大安溪、上下灌區	9,991	7.4	1.4	8.8
大甲溪灌區 (葫蘆墩圳及石岡壩下游)	11,531	8.6	1.6	10.2

停灌總面積21,522公頃

臺中市一期作停灌補償



貳 經濟部「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續)

四. 每月1,000度以上工業用水戶節水7%為目標，未達7%工業大用水戶進行專案水表鉛封作業，至於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以總量管制方式實施節水7%；另每月用水量1,000度以上非工業用水戶、游泳池、洗車、三溫暖及水療等業者，則由減量供水10%循序漸進至減量20%，以減少產業衝擊。

參 本府目前抗旱作為

- 一. 於109年10月8日由副市長令狐榮達召開「臺中市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工作會議」，預擬相關節水配合事項，並請各機關配合水情燈號黃燈應辦理事項。
- 二. 市長於109年10月14日前往石岡壩水庫了解臺中地區供水狀況，邀集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共同討論因應措施。
- 三. 本府於109年10月27日成立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 四. 本府於110年1月11日召開「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110年第1次工作會議」。

參 本府目前抗旱作為(續)

一. 積極多元管道宣導抗旱節水:

1. LED看板、電視牆、新聞稿、有線電視及臉書。
2. 清潔隊於清潔車懸掛布條加宣導節約用水。
3. 機關全球資訊網設定連結至本府抗旱專區。



參 本府目前抗旱作為(續)

二. 開放6處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出水量106,000 (CMD)。

三. 開放67處新建建築工程工地地下水資源，出水量約2,016,995 (CMD)。



臺中市抗旱節水，省水習慣人人有，節水行動需要你

今年氣候異常，梅雨季短且首次發生無颱風侵襲帶來降雨，導致豐水期降雨量極少，全臺水庫已創下近17年最低，為有史以來水情最嚴峻的枯水期，因反聖嬰現象持續發展，中央氣象局預測至明年5月底前降雨可能偏少。

臺中地區目前鯉魚潭水庫及德基水庫有效蓄水率皆未達35%，為因應水情及水資源調度，經濟部已於109年10月14日起調整臺中地區的水情燈號為黃燈，目前台灣自來水公司也擴大減壓供水時段為晚間10點至隔日凌晨6點。為因應旱災影響，臺中市於10月27日成立「旱災緊急應變中心」，齊心配合中央政策抗旱。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長張嘉源表示，政府除落實各項節水及水源調度措施，更請民眾一同配合，為避免浪費自來水，節約用水著重於先預防漏水；因此，應先注意家中是否有漏水現象，洗手抹肥皂及搓澡時將水龍頭關緊，洗衣服改用省水流程皆可有效減少自來水用量。避免利用自來水於澆花、沖洗外牆、街道及水溝或非必要用水等，節約用水作得好，用水安心沒煩惱。

臺中市目前有6處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及74口新建建築工程工地地下水資源提供市民免費取用作為次級用水，歡迎市民前往取用，珍惜回收水資源，環境保護靠你我。相關節水辦法及資訊亦可透過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抗旱專區 (<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627020/Nodelist>) 取得。



台中之府經濟發展局
由郵箱發佈 · 昨天下午1:01 ·

🚨「橙燈」減量供水/二階減限水🚨
👉挑戰枯水期 首長齊呼節水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ITU_RonAiY&feature=youtu.be

臺中地區目前鯉魚潭水庫及德基水庫有效蓄水率不達30%，自1月6日起水情燈號調整為「橙燈」減量供水，請民眾一同配合節約用水，做個節水英雄，請不要浪費水👉👉👉。

- ✓工業用戶減量供水7%
- ✓每月用水超過1000度之非工業用戶減量供水10%
- ✓民生用水維持夜間減壓供水
- ✓一期稻作停灌

??? 甚麼是次級用水??? 可以用來做甚麼呢???

- ✓次級用水就是經過處理的回收水或未經處理地下水資源
- ✓使用在非飲用範疇，舉凡澆花、拖地、沖馬桶及洗衣等
- ✓珍惜回收水資源，環境保護靠你我

👉臺中市目前提供6處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及67口新建建築工程工地地下水資源免費取用作為次級用水，歡迎市民前往取用!

🔗相關抗旱節水資訊
<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627020/Nodelist>

#臺中女羅網
#109/12/9~110/2/6消費抽大獎 APP下載
<https://funtaiichung.tw/2020womengo/Page/9>
👉「市民限定」綁卡作業進行中~
👉更多資訊 <https://idoor.taichung.gov.tw/>
#市民限定#獎十公車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ITU_RonAiY&feature=youtu.be

請大家務必 節約用水
1月6日起
水情燈號橙燈減量供水

抗旱節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公告訊息 機關簡介 業務專區 便民服務 地方特色 專區服務 產業園區開發

現在位置 > 首頁 > 專區服務 > 抗旱專區

抗旱專區

水情燈號	省水小妙招
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免費供市民取用一覽表	臺中市新建建築工程工地地下水資源再利用名冊
緊急抗旱水源應變圖卡	

參 本府目前抗旱作為(續)

- 四. 機關持續執行並監督所屬(包含委外廠商)停止以自來水用於轄管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
- 五. 配合水利署辦理區外用水大戶11家廠商查核作業及節水宣導。
- 六. 完成本市69口抗旱井調查整備工作，正常出水量59,704.56CMD。



參 本府目前抗旱作為(續)

七. 配合水情燈號橙燈減量供水對應措施

1. 停止供水：試放消防栓、露天屋頂放流及其他得停供之用水。

2. 減量供水：

(1)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之工業大用水戶減供7%、非工業用戶減供10%。但醫療或其他因性質特殊報核准者，減量供水將造成重大公眾損失之用水戶，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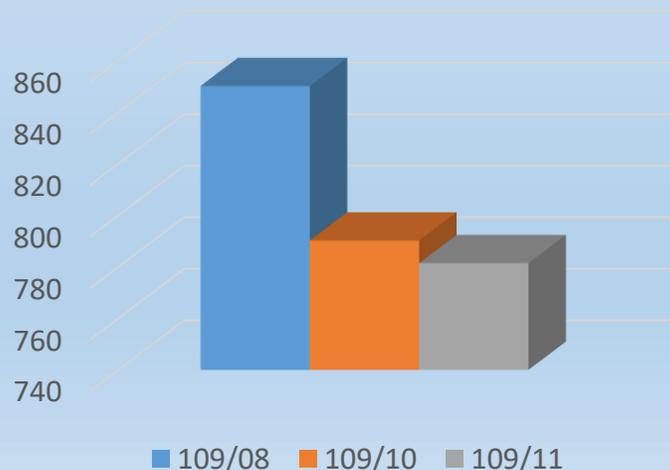
(2)游泳池（含附設泳池）、洗車（含加油站附設洗車）、三溫暖及水療等業者，減量供水由10%循序漸進至減量20%。

參 本府目前抗旱作為(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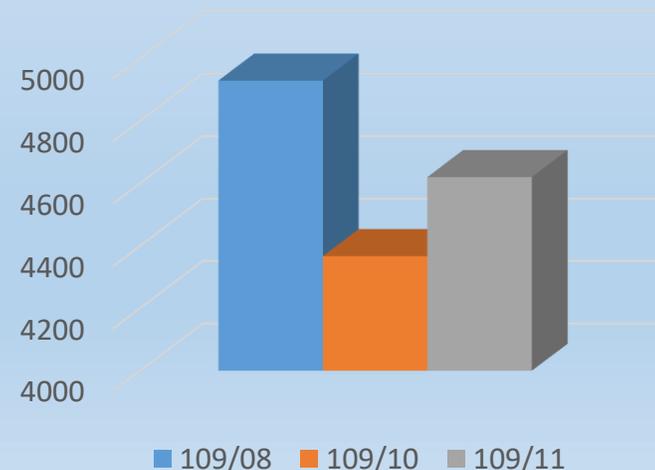
八. 本府轄管園區業者自主節水7%節水成效說明

1. 精密園區:109年10月 減少562噸(-11.4%)及11月 減少309噸(-6.3%)。
2. 豐洲園區:109年10月 減少59.94噸(-7.05%)及11月 減少68.73噸(-8.08%)。

神岡豐洲園區成效



精密機械園區成效



肆 本府重點局處辦理情形

- 一. 水利局:目前水資源回收中心已開放6處，出水量106,000 (CMD)，109年度取水量僅37.2萬噸。
- 二. 農業局:因應水情，輔導農民栽種耐旱作物，改採滴灌栽培農作物，並抽取溪流剩餘流水及地下水井灌溉。
- 三. 建設局:自去年配合「自來水法施行細則」修訂，公園綠地澆灌水錶皆已鉛封，目前以新建建築工地地下水及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為主。
- 四. 都發局:只要有抽地下水的新建工地，皆要求設置取水點，編列新建建築工地地下水資源名冊。
- 五. 環保局:調查臺中市69處抗旱地下水井，皆不在地下水汙染管制範圍；目前抽測3處，目前符合地下水資源管制標準。

肆 本府重點局處辦理情形(續)

- 五. 消防局:預先規劃調配救災水源，完成調查臺中市蓄水池位置及數量，並將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及新建建築工程工地地下水編列水源名冊。
- 六. 教育局:發文請各學校加強節約用水宣導，及配合停止以自來水用於非必要非必要用水。協調各學校備用水井供民眾取水，目前初步調查可供民眾取用水井16座，將持續辦理。
- 七. 運動局:目前臺中市公立游泳池20座、私立游泳池17座，目前皆已與業者溝通，配合水情燈號及市府政策辦理。協調業者於水情艱困期間縮短營業時間及須用到大型游泳池之活動，延後辦理或縮短辦理時間。
- 八. 經發局:彙整建設局、環保局、消防局等局處加強取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及新建建築工程工地地下水之取用量。
- 九. 民政局:協調各區公所節水抗旱宣導。

伍 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110年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

開源

- 一. 請各局處加強宣導取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及新建建築工程工地地下水。
- 二. 為降低自來水用量，公用用水如需額外取得水源，應以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為優先。如非上述之情形得自今(110)年1月11日起至6月30日止，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64-1條第2款規定，取消本市工商地下水井水權量限制。水井擁有人可向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後交由水利局核准。
- 三. 請建設局針對公園綠地澆灌用水提出專案，有效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

伍 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110年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續)

開源

- 三. 請農業局與農田水利署及水利署協商，規劃專案針對農業灌溉用水有效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
- 四. 請經發局規劃本市工業區用戶有效利用水利局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
- 五. 建請台電等國營事業規劃使用水利局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並自鋪管線。
- 六. 建請經濟部研修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提高耗能產業使用再生水比例。

伍 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110年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續)

節流

- 一. 配合經濟部「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決議及水情燈號橙燈減量供水對應措施辦理。
- 二. 機關確實持續執行並監督所屬(包含委外廠商)停止以自來水用於轄管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街道、水溝及抑制揚塵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
- 三. 經發局持續宣導本府轄管園區業者自主節水7%。

伍 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110年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續)

調配

- 一. 臺中市全力配合中央供水調配辦理，並以不影響公用用水為主。
- 二. 建請水利署研議將臺中市新建建築工地地下水源，納入大型RO淨水設備水源。

恭請市長裁示

討論提案

臺中市政府110年1月份第470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

案號	提案機關	案由	決議
民 01	民政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1 份，敬請審議。	
墊交 01	交通局	交通部全額補助本府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合作辦理「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之試辦暨推廣應用」150 萬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墊都 01	都發局	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度全額補助本局住宅發展工程處辦理「110 年度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行銷宣傳案」100 萬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墊環 01	環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補助本局辦理「110 年河川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其中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6 萬 8,000 元整(比例 51.78%)、本府配合款 71 萬 5,000 元，已編列 110 年度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額度內調整容納，合計 148 萬 3,000 元整。前述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6 萬 8,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墊環 02	環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補助本局辦理「110 年河川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其中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4 萬 4,680 元整(比例 43.23%)、本府配合款 71 萬 5,000 元，已編列 110 年度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額度內調整容納，合計 125 萬 9,680 元整。前述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4 萬 4,68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墊環 03	環保局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0 年度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臺中市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其中中央補助款 286 萬 6,000 元(含加班值班費 5 萬元，比例 71.56%)、本府配合款 113 萬 8,800 元，已編列 110 年度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合計 400 萬 4,800 元整。前述中央補助款 286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案號	提案機關	案由	決議
墊文 01	文化局	教育部 110 年度補助本局辦理「110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其中中央補助款 162 萬 7,000 元(比例 69%)、本府配合款 73 萬 971 元(比例 31%)已由本局 110 年度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合計 235 萬 7,971 元整。前述中央補助款 162 萬 7,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墊文 02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補助本局所屬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辦理「110 年臺中市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其中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1 萬 2,500 元整（比例 75%），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23 萬 7,500 元整（比例 25%）已由文資處 110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合計新臺幣 95 萬元整。前述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1 萬 2,500 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總計8案			

一一〇年一月市政會議提案表

案 號：民 01
提案機關：民政局

案 由：

檢陳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1 份，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12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前經本府以 101 年 12 月 2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229287 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6 日。本標準收取之規費屬使用規費，今考量各行政區原有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不足，且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因工期冗長，致民眾無法立即存放骨灰(骸)之情形，為便利民眾使用，並使收費符合實際，爰修正本標準。
- 三、檢陳本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 1 份。

辦 法：

本案通過後，移請法制局辦理發布。

決 議：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前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九二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考量各行政區原有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不足，且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因工期冗長，致民眾無法立即存放骨灰(骸)之情形，為便利民眾使用，並使收費符合實際，爰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民眾實際使用情況，爰調整收費方式；另增訂因特殊情形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為使規定更臻明確，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因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已有複數櫃位使用規定，現行條文第八條亦有更換櫃位規定，爰刪除附表二部分文字。(修正附表二)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u>按月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三百元，並於首次申請暫厝時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u></p> <p>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灰(骸)時，無息退還。</p> <p>第一項暫厝未滿<u>二</u>個月者仍以新臺幣<u>三百</u>元計收。</p> <p><u>第一項暫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放置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區域，僅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u></p> <p><u>一、本市各行政區原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不足百分之五，且已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並編列相關工程預算。</u></p> <p><u>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u></p> <p><u>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暫厝者，以設籍於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行政區內之本市市民為限。</u></p> <p><u>第四項第一款情形，除因本市未能完成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致申請人未能將骨灰(骸)存放於該新建設施之情形外，應收取暫厝期間之使用規費，</u></p>	<p>第七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一次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及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p> <p>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灰(骸)時，無息退還。</p> <p>第一項暫厝<u>一次為六個月</u>，未滿六個月者仍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計收。<u>超過六個月者，得再申請一次，使用規費重新計次收費。</u></p>	<p>一、現行規定一次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且未滿六個月者仍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計收之收費方式，不符民眾實際使用情況，故改採按月收取使用規費並於首次申請時收取保證金，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二、考量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執行興辦事業計畫期程冗長，致無法立即存放骨灰(骸)之情形，為便利設籍於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行政區內之民眾使用，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以為因應。其中所稱「櫃位不足百分之五」，係指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已無增設櫃位空間，且該行政區內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櫃位及骨骸櫃位總數加計後，可使用之櫃位數量低於百分之五。</p> <p>三、增訂第六項規定僅係便於民眾使用之便宜措施，惟倘後續未於本市該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使用櫃位，仍應收取其暫厝期間之使用規費，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公平性原則。</p>

<p><u>並得自保證金內扣抵。</u></p>		<p>又其中所稱「因本市未能完成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係指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工程因工程預算收回或因故未能執行之情形。</p>
<p>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p> <p>一、公墓之最小面積。</p> <p>二、納骨堂（塔）以現有空櫃位最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p> <p>三、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並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為限。</p> <p>四、使用火化場者。</p> <p>五、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辦理。</p> <p><u>前項第四款情形，僅火化當日及翌日免收骨灰暫存費。</u></p> <p>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捐贈遺體、器官或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者，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第十條第五項情形，使用冷藏設備日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p>	<p>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p> <p>一、公墓之最小面積。</p> <p>二、納骨堂（塔）以現有空櫃位最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p> <p>三、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並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為限。</p> <p>四、使用火化場者，<u>火化當日及翌日免收骨灰暫存費。</u></p> <p>五、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辦理。</p> <p>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捐贈遺體、器官或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者，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第十條第五項情形，使用冷藏設備日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p>	<p>本收費標準附表四「公立火化場收費表」之項目有：遺體火化費、骨骸火化費、骨灰再處理費及骨灰暫存費等四項。為明確表示前三者為免費、減半收費使用之項目，但「骨灰暫存費」部分，縱為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火化場者，僅火化當日及翌日免收骨灰暫存費，其餘日數仍應收取骨灰暫存費，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並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後項次遞移。</p>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所在地	項目	位	置金額	所在地	項目	位	置金額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 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 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三萬元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三樓	二萬元			三樓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 骨塔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一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 骨塔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元			二樓	二萬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七樓	一萬元			七樓	一萬元			
太平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三萬五千元	太平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三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豐原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豐原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個人櫃			二萬三千元	二樓		個人櫃	二萬三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三樓	個人櫃			二萬一千元	三樓		個人櫃	二萬一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八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八千元
		四樓	雙人櫃			單櫃一萬七千元	四樓		雙人櫃	單櫃一萬七千元
	五樓	個人櫃	一萬七千元	五樓	個人櫃	一萬七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神主牌位	五樓	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五樓	七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一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一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二樓	三萬元			一、二樓	三萬元			

納骨塔	骨骸	三樓	二萬六千元	納骨塔	骨骸	三樓	二萬六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一、二樓	四萬元			一、二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二 納骨塔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二 納骨塔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骨灰	二樓	三萬元		骨灰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納骨 堂(塔)	骨灰/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納骨 堂(塔)	骨灰/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納骨 堂	骨灰/骨骸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納骨 堂	骨灰/骨骸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 第三層	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 第三層	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層、 第五層	二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層、 第五層	二萬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三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三萬元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元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 第一層	二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 第一層	二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 層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 層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 層第四層以上	二萬五千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 層第四層以上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 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 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 六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 六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 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 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 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 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	單櫃一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	單櫃一萬五千元			

		三層				三層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單櫃五萬元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單櫃五萬元		
大肚區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二樓	七千五百元	大肚區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二樓	七千五百元	本項未修正。	
		三樓	七千元			三樓	七千元		
		四樓	六千五百元			四樓	六千五百元		
		五樓	六千元			五樓	六千元		
		六樓	五千五百元			六樓	五千五百元		
		七樓以上	五千元			七樓以上	五千元		
		大甲區	骨灰			一樓	二萬三千元		大甲區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樓	一萬九千元			三樓	一萬九千元				
四樓	一萬七千元			四樓	一萬七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一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一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四樓		二萬九千元		四樓	二萬九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園第一公墓納骨堂(塔)	骨灰		一萬四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園第一公墓納骨堂(塔)	骨灰		一萬四千元	本項未修正。	
	骨骸		一萬七千元		骨骸		一萬七千元		
潭子區 第七公墓納骨塔	骨灰		三萬元	潭子區 第七公墓納骨塔	骨灰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骨骸		四萬元		骨骸		四萬元		
神岡區 陟岵堂	骨灰/骨骸	一樓	二萬二千元	神岡區 陟岵堂	骨灰/骨骸	一樓	二萬二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四、五樓	二萬元			三、四、五樓	二萬元		
神岡區 崇本堂	骨灰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神岡區 崇本堂	骨灰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本項家族櫃位、雙人骨骸櫃、雙人骨灰櫃等項目，因第五條第三項已有複數櫃位使用規定，第八條亦有更換櫃位規定，爰予刪除本項部分文字。	
		二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九千元			三樓	二萬九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骨骸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	三萬七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四樓	一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四樓	一萬五千元		
	家族櫃位	四樓	骨灰罐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家族櫃位	四樓	1.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骨灰罐單櫃二萬九千元；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2. 須同時進塔不得保留；遷出亦同。 3.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雙人骨骸櫃		單櫃三萬三千元		雙人骨骸櫃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單櫃三萬三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六千元		雙人骨灰櫃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單櫃二萬六千元			
	四人骨灰櫃	二樓	單櫃三萬元		四人骨灰櫃	二樓	單櫃三萬元			
沙鹿區	骨灰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沙鹿區	骨灰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四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四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骨骸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神主牌位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神主牌位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公分	一萬元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后里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后里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六千元			二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元			三樓	三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一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一千元			
		三樓	七千元			三樓	七千元			
		地下一樓	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五千元			
大雅區 (第四公墓納骨堂)	骨灰	一樓	二萬八千元	大雅區 (第四公墓納骨堂)	骨灰	一樓	二萬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九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三萬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七千元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骨灰	一樓	三萬二千元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骨灰	一樓	三萬二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元			三樓	二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二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二百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	納骨牆	一萬元		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	納骨牆	一萬元	
東勢區	骨灰		三萬五千元	東勢區	骨灰		三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骨骸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梧棲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梧棲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七樓	一萬元	七樓		一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外埔區 第一納骨塔	骨灰/骨骸	忠區	二萬三千元	外埔區 第一納骨塔	骨灰/骨骸	忠區	二萬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外埔區 第二納骨塔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外埔區 第二納骨塔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四千元			二樓	三萬四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外埔區 第三納骨塔	骨灰		三萬元	外埔區 第三納骨塔	骨灰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骨骸		四萬元		骨骸		四萬元	
霧峰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霧峰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雙人櫃	一樓	四萬元		骨骸、雙人櫃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大安區	骨灰	一、二、三樓	一萬八千元	大安區	骨灰	一、二、三樓	一萬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骨骸	一、二、三樓	二萬元		骨骸	一、二、三樓	二萬元	

<p>備註：</p> <p>一、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p> <p>二、后里區納骨塔因使用該區焚化爐回饋金興建，爰該區居民以訂價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里民以訂價百分之五十收費，不受本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三、大雅區上楓里居民使用該區生命藝術館依大楓里居民收費標準收費之。</p> <p>四、新設立之納骨堂(塔)或櫃位收費標準，於設施啟用後始適用之。</p>	<p>備註：</p> <p>一、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p> <p>二、后里區納骨塔因使用該區焚化爐回饋金興建，爰該區居民以訂價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里民以訂價百分之五十收費，不受本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三、大雅區上楓里居民使用該區生命藝術館依大楓里居民收費標準收費之。</p> <p>四、新設立之納骨堂(塔)或櫃位收費標準，於設施啟用後始適用之。</p>	<p>本項未修正。</p>
---	---	---------------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第七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月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三百元，並於首次申請暫厝時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

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灰（骸）時，無息退還。

第一項暫厝未滿一個月者仍以新臺幣三百元計收。

第一項暫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放置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區域，僅收取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

一、本市各行政區原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不足百分之五，且已有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並編列相關工程預算。

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暫厝者，以設籍於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行政區內之本市市民為限。

第四項第一款情形，除因本市未能完成新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致申請人未能將骨灰（骸）存放於該新建設施之情形外，應收取暫厝期間之使用規費，並得自保證金內扣抵。

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

一、公墓之最小面積。

二、納骨堂（塔）以現有空櫃位最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

三、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並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為限。

四、使用火化場者。

五、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辦理。

前項第四款情形，僅火化當日及翌日免收骨灰暫存費。

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捐贈遺體、器官或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者，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十條第五項情形，使用冷藏設備日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五條附表二 修正草案

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西屯區 第十三 公墓納 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三樓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 公墓 骨塔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一萬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七樓	一萬元	
	八樓至九樓	八千元		
太平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豐原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二樓	個人櫃	二萬三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三樓	個人櫃	二萬一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八千元
		四樓	雙人櫃	單櫃一萬七千元
	五樓	個人櫃	一萬七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神主牌位	五樓	七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 第一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一、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一、二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 第二納骨塔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骨灰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 納骨堂(塔)	骨灰/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 納骨堂	骨灰/骨骸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層、第五層	二萬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三萬元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一層	二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四層以上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單櫃五萬元
大肚區 臺中市 立大肚山公墓 納骨塔	骨灰/骨骸	二樓	七千五百元
		三樓	七千元
		四樓	六千五百元
		五樓	六千元
		六樓	五千五百元
		七樓以上	五千元
大甲區	骨灰	一樓	二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樓	一萬九千元
		四樓	一萬七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一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四樓	二萬九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園第一公墓 納骨堂 (塔)	骨灰		一萬四千元
	骨骸		一萬七千元
潭子區 第七公墓 納骨	骨灰		三萬元
	骨骸		四萬元

塔			
神岡區 陟岵堂	骨灰/骨骸	一樓	二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四、五樓	二萬元
神岡區 崇本堂	骨灰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九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七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四樓	一萬五千元
	家族櫃位	四樓	骨灰罐單櫃二萬九千元；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雙人骨骸櫃		單櫃三萬三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六千元	
四人骨灰櫃	二樓	單櫃三萬元	
沙鹿區	骨灰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四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神主牌位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公分	一萬元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后里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一千元
		三樓	七千元
		地下一樓	五千元
大雅區 (第四公墓納骨堂)	骨灰	一樓	二萬八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三萬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七千元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骨灰	一樓	三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二百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	納骨牆	一萬元
東勢區	骨灰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梧棲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七樓	一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外埔區 第一納 骨塔	骨 灰/骨 骸	忠區	二萬三千元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外埔區 第二納 骨塔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四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外埔區 第三納 骨塔	骨灰		三萬元
	骨骸		四萬元
霧峰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雙 人櫃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大安區	骨灰	一、二、三樓	一萬八千元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骨骸	一、二、三樓	二萬元

備註：

一、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

- 二、后里區納骨塔因使用該區焚化爐回饋金興建，爰該區居民以訂價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里民以訂價百分之五十收費，不受本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三、大雅區上楓里居民使用該區生命藝術館依大楓里居民收費標準收費之。
- 四、新設立之納骨堂(塔)或櫃位收費標準，於設施啟用後始適用之。

一一〇年一月市政會議提案表

案 號：墊交 01

提案機關：交通局

案 由：

交通部全額補助本府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合作辦理「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之試辦暨推廣應用」150萬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9 年 11 月 18 日運管字第 10908005730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
- 二、本案係本府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合作辦理「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之試辦暨推廣應用」(即愛接送-通用計程車特約車隊平台)獲得交通部補助 150 萬元，合作駕駛透過愛接送服務承載行動不便者，每趟次補助 100 元。茲因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擬請准予先行墊付，俟後續辦理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 三、檢陳本案預算先行墊付項目彙總表 1 份。

辦 法：

本案通過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決 議：

墊付案之附件-墊付項目彙總表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預算先行墊付項目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業務計畫	金額及經費來源					核定 110年 度總經 費 (D)=(A) +(B)+(C)	墊付金 額 (E)=(A)+(C)	補(協) 助收入核 定文號	轉正之歲出預 算科目	符合 「各機 關單 位預 算執 行要 點」條 款
		全額補助	補(協) 助收入 (A)	市庫配合款		核定 110年 度總經 費 (D)=(A) +(B)+(C)					
				已編 預算 (B)	未編 預算 (C)						
1	預約式 無障礙 小客車 運輸服 務之試 辦暨推 廣應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0 萬 元	-	-	150 萬元	150 萬 元	依據交通 部運輸研 究所 109 年11月18 日運管字 第 10908005 730 號函 辦理。	110 年度追加減 預算或111年度 總預算 交通管理業 務-運輸管理- 獎補助費-獎 勵及慰問	第 44 點第 4 款	
	合計		150 萬 元	-	-	150 萬元	150 萬 元				

※「是否全額補助」欄請務必勾選，俾利後續流程檢核確認；另表格空格若不符合需求時，請自行依需增(減)調整。

一一〇年一月市政會議提案表

案 號：墊都 01

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度全額補助本局住宅發展工程處辦理「110 年度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行銷宣傳案」100 萬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12 月 23 日營署宅字第 1091266553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45、46 點辦理。
- 二、茲因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擬請准予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第 1 次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 三、檢陳本案預算先行墊付項目彙總表 1 份。

辦 法：

本案通過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決 議：

墊付案之附件-墊付項目彙總表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工程處)預算先行墊付項目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業務計畫	金額及經費來源					核定110年度總經費(D)=(A)+(B)+(C)	墊付金額(E)=(A)+(C)	補(協)助收入核定文號	轉正之歲出預算科目	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條款
		全額補助	補(協)助收入(A)	市庫配合款		核定110年度總經費(D)=(A)+(B)+(C)					
				已編預算(B)	未編預算(C)						
1	110年度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行銷宣傳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2月23日營署宅字第1091266553號函辦理。	110年度第1次追加預算或111年度總預算住宅業務-住宅企劃-業務費-委辦費	第44、45、46點	
	合計		1,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是否全額補助」欄請務必勾選，俾利後續流程檢核確認；另表格空格若不符合需求時，請自行依需增(減)調整。

(中央非全額補助，本府配合款已編列預算或已由相關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

一一〇年一月市政會議提案表

案 號：墊環 01

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補助本局辦理「110 年河川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其中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6 萬 8,000 元整(比例 51.78 %)、本府配合款 71 萬 5,000 元，已編列 110 年度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額度內調整容納，合計 148 萬 3,000 元整。前述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6 萬 8,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09 年 9 月 18 日水三管字第 10902141160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
- 二、本案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09 年 9 月 18 日核定，茲因補助款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擬請准予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第 1 次追加預算後，再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 三、配合款編列之科目：110 年度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水污染防治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水環境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科目項下支應 71 萬 5,000 元做配合款。
- 四、檢陳本案預算先行墊付項目彙總表 1 份。

辦 法：

本案通過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決 議：

墊付案之附件-墊付項目彙總表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預算先行墊付項目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業務計畫	金額及經費來源					核定 110年 度總經 費 (D)=(A)+(B)+(C)	墊付金額 (E)=(A)+(C)	補(協)收入 核定文 號	轉正之 歲出預 算科目	符合「各 機關位 預算要 點」條款
		全額補助	補(協) 助收入 (A)	市庫配合款		核定 110年 度總經 費 (D)=(A)+(B)+(C)					
				已編預 算(B)	未編預 算(C)						
	110年 河川 巡守 隊經 運輔 計 導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萬 8,000 元	71萬 5,000 元	0元	148萬 3,000 元	76萬 8,000 元	依據經 濟部水 利署第 三河川 局109 年9月 18日水 三管字 第 1090214 1160號 函。	110年 度第1 次追加 預算 經常 門： 環境保 護業務- 水質及 土壤保 護業務- 業務費- 委辦費 (76萬 8,000 元)	第44 點第4 款	
	合計		76萬 8,000 元	71萬 5,000 元	0元	148萬 3,000 元	76萬 8,000 元				

※「是否全額補助」欄請務必勾選，俾利後續流程檢核確認；另表格空格若不符合需求時，請自行依需增(減)調整

(中央非全額補助，本府配合款已編列預算或已由相關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

一一〇年一月市政會議提案表

案 號：墊環 02

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補助本局辦理「110 年河川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其中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4 萬 4,680 元整(比例 43.23 %)、本府配合款 71 萬 5,000 元，已編列 110 年度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額度內調整容納，合計 125 萬 9,680 元整。前述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4 萬 4,68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09 年 9 月 30 日水三管字第 10902144360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
- 二、本案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09 年 9 月 30 日核定，茲因補助款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擬請准予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第 1 次追加預算後，再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 三、配合款編列之科目：110 年度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水污染防治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水環境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科目項下支應 71 萬 5,000 元做配合款。
- 四、檢陳本案預算先行墊付項目彙總表 1 份。

辦 法：

本案通過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決 議：

墊付案之附件-墊付項目彙總表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預算先行墊付項目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業務計畫	金額及經費來源					核定 110年 度總經 費 (D)=(A)+ B)+(C)	墊付金額 (E)=(A)+(C)	補(協) 助收入 核定 文 號	轉正之 歲出預 算科目	符合「各 機關位 預算要 點」條款
		全額補助	補 (協) 助收入 (A)	市庫配合款		核定 110年 度總經 費 (D)=(A)+ B)+(C)					
				已編預 算(B)	未編預 算(C)						
	110年 河川 巡守 隊營 作導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4萬 4,680 元	71萬 5,000 元	0元	125萬 9,680 元	54萬 4,680 元	依據經 濟部水 利署第 三河川 局 109 年 9 月 30 日水 三管字 第 1090214 4360 號 函。	110年 度第1 次追加 預算 經常 門： 環境保 護業務- 水質及 土壤保 護業務- 業務費- 委辦費 (54萬 4,680 元)	第 44 點第 4 款	
	合計		54萬 4,680 元	71萬 5,000 元	0元	125萬 9,680 元	54萬 4,680 元				

※「是否全額補助」欄請務必勾選，俾利後續流程檢核確認；另表格空格若不符合需求時，請自行依需增(減)調整

(中央非全額補助，本府配合款已編列預算或已由相關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

一一〇年一月市政會議提案表

案 號：墊環 03

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 由：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0 年度補助本府辦理「110 年臺中市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其中中央補助款 286 萬 6,000 元(含加班值班費 5 萬元，比例 71.56%)、本府配合款 113 萬 8,800 元，已編列 110 年度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合計 400 萬 4,800 元整。前述中央補助款 286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9 年 12 月 16 日海保環字第 10900103591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
- 二、本案經海保署 10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茲因補助款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擬請准予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第 1 次追加預算後，再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 三、配合款編列之科目：環境保護業務－水質及土壤保護業務－業務費－委辦費 250 萬元，並自本科目項下支應 113 萬 8,800 元做配合款。
- 四、檢陳本案預算先行墊付項目彙總表 1 份。

辦 法：

本案通過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決 議：

墊付案之附件-墊付項目彙總表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預算先行墊付項目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業務計畫	金額及經費來源					核定 110年 度總經 費 (D)=(A)+ B)+(C)	墊付金額 (E)=(A)+(C)	補(協) 助收入 核定 核 文 號	轉正之 歲出預 算科目	符合「各 機關位 預算要 點」條款
		全額補助	補 (協) 助收入 (A)	市庫配合款		核定 110年 度總經 費 (D)=(A)+ B)+(C)					
				已編預 算(B)	未編預 算(C)						
	110年臺中市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866,000元	1,138,800元	0元	4,004,800元	2,866,000元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09年12月16日海保環字第10900103591號函辦理。	110年度第1次追加預算 經常門：環境保護業務-水質及土壤保護業務-業務費-委辦費(281萬6,000元) 環境保護業務-水質及土壤保護業務-人事費-加班值班費(5萬元)	第44 點第4 款	
合計			2,866,000元	1,138,800元	0元	4,004,800元	2,866,000元				

※「是否全額補助」欄請務必勾選，俾利後續流程檢核確認；另表格空格若不符合需求時，請自行依需增(減)調整

(中央非全額補助，本府配合款已編列預算或已由相關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

一一〇年一月市政會議提案表

案 號：墊文 01

提案機關：文化局

案 由：

教育部 110 年度補助本局辦理「110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其中中央補助款 162 萬 7,000 元(比例 69%)、本府配合款 73 萬 971 元(比例 31%)已由本局 110 年度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合計 235 萬 7,971 元整。前述中央補助款 162 萬 7,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90177350G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辦理。
- 二、茲因應業務執行需要，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再辦理帳務轉正。
- 三、配合款編列之科目為：
110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73 萬 971 元。
- 四、檢陳本案預算先行墊付項目彙總表 1 份

辦 法：

本案通過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決 議：

墊付案之附件-墊付項目彙總表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預算先行墊付項目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業務計畫	金額及經費來源					核定 110年 度總經 費 (D)=(A)+ B)+(C)	墊付金額 (E)=(A)+(C)	補(協) 助收入 核定文 號	轉正之 歲出預 算科目	符合「各 機關位 預算要 點」條款
		全額補助	補 (協) 助收入 (A)	市庫配合款		核 定 110年 度總經 費 (D)=(A)+ B)+(C)					
				已編預 算(B)	未編預 算(C)						
1	110年 公共圖 書館閱 讀設備 升級實 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27,000	730,971	0	2,357,971	1,627,000	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8日臺教社(四)字第1090177350G號函辦理。	110年度追加(減)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第44點 第4款 及第6 款	
	合計		1,627,000	730,971	0	2,357,971	1,627,000				

※「是否全額補助」欄請務必勾選，俾利後續流程檢核確認；另表格空格若不符合需求時，請自行依需增(減)調整

※配合款新臺幣 73 萬 971 元整，編列之科目為文化局市立圖書館 110 年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老舊館舍空間改造計畫經費。

(中央非全額補助，本府配合款已編列預算或已由相關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

一一〇年一月市政會議提案表

案 號：墊文 02

提案機關：文化局

案 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補助本局所屬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辦理「110 年臺中市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其中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1 萬 2,500 元整（比例 75%），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23 萬 7,500 元整（比例 25%）已由文資處 110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合計新臺幣 95 萬元整。前述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1 萬 2,500 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109 年 8 月 7 日文資綜字第 10930092791 號函、109 年 10 月 19 日文資綜字第 1093011826 號函、109 年 12 月 1 日文資綜字第 1093013525 號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至 110 年《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補助作業須知」規定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辦理。
- 二、茲因未及納入 110 年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擬請准予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 三、配合款編列之科目為本局所屬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單位預算科目「110 年度文教活動—有形文化資產維護—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文化資產及歷史文化等基礎調查研究經費」。
- 四、檢陳本案預算先行墊付項目彙總表 1 份。

辦 法：

本案通過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決 議：

墊付案之附件-墊付項目彙總表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預算先行墊付項目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業務計畫	金額及經費來源					核定 110 年度總經費 (D)=(A)+(B)+(C)	墊付金額 (E)=(A)+(C)	補(協)助收入核定文號	轉正之歲出預算科目	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條款
		全額補助	補(協)助收入 (A)	市庫配合款		核 定 110 年度總經費 (D)=(A)+(B)+(C)					
				已編預算(B)	未編預算(C)						
1	110 年臺中市文化資產數位整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2,500	237,500	0	950,000	712,500	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8 月 7 日文資綜字第 10930092791 號函暨 109 年 10 月 19 日文資綜字第 1093011826 號函辦理。	110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科目為文資處單位預算 中央補助款 ：編列至「文教活動—有形文化資產維護—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文教活動—有形文化資產維護—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	第 44 點 第 4 款 及第 6 款	
	合計		712,500	237,500	0	950,000	712,500				

※「是否全額補助」欄請務必勾選，俾利後續流程檢核確認；另表格空格若不符合需求時，請自行依需增(減)調整